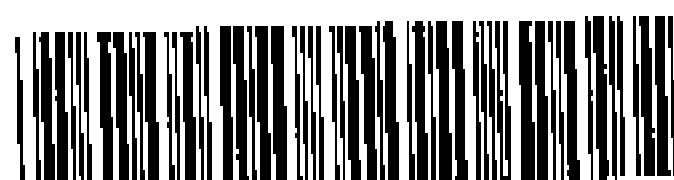


檔號: SEC 03-01-03

保存年限: 三年



0203-9309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10197586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97586.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業奉 總統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243560號令制定公布，檢送該條文一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院臺疆字第0910066679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部屬機關、各部屬國民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

部辦公室

副本：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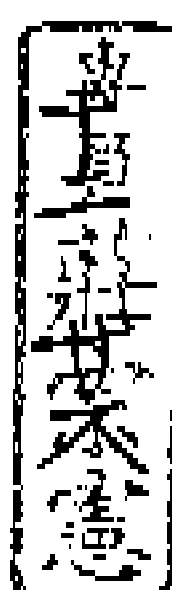
傳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三〇

聯絡人：葉美燕

聯絡電話：0二—二三五六五五六九



擬
陳閱
複
存
查



第一頁，共一頁

91.年12.月26日暨教文總字第9109554號

91年12月26日
14時02分39秒

1-1-[6335DFE45111488B]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證明蒙藏族身分，保障蒙藏族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蒙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蒙藏族，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

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得取得蒙藏族身分。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登記有家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照片兩張。

前項以外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照片兩張。



666

BY 25

四、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證件：

- 一、政府遷臺以前蒙藏地方官署或省轄藏族地區縣級以上官署之族籍證明文件。
-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族籍、自治州級以上官局出具蒙藏族籍證明文件。

第五條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

- 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者。
- 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

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第六條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

第七條

蒙藏族取得其他特殊族籍身分證明者，喪失蒙藏族身分。

蒙藏族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